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355 號

壹、時間：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張健民、陳重安

參、主席：林委員益厚

陸、宣讀前（一〇七）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有關總編第十點第四項擬增訂但書：「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非都市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及『非都市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訂定前已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開發案，如可提出基地銜接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外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並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無影響河防安全之虞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前次會議（一〇七次）已堅持刪除草案條文中「已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文字，且目前已知僅有少數個案可適用該但書（草案）規定，故宜就個案審議中，如有本點規定適用之疑義案件，再行文徵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意見，暫不宜以增訂但書方式作成通案之處理原則。

2. 其餘擬修正之條文內容，因已經本部（營建署）召開行政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本次會議不再討論，同意依該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案：審議「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調整與斷層帶退縮建築之距離案。

決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六點規定同意原規劃之建築物於原核定位位置興建，惟開發單位應確實作好防震安全措施。

第三案：審議苗栗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三）、（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點擬定機關業已補正完竣，請納入申請書中。
2.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一）、（二）、（四）、（六）、（七）、（十二）、（十三）點，請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納入考量辦理。
3. 計畫區內之暗渠設施，請苗栗縣政府於都市計畫規劃時劃設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4. 本計畫區外之聯外交通系統及其建設經費之籌措，請苗栗縣政府依該府與高速鐵路工程局協商之改善方案辦理，並納入申請書中。
5. 本計畫區之財務計畫既經苗栗縣政府檢討認為可行，同意增加申請計畫面積。
6. 苗栗縣政府如確有籌設體育園區之必要時，請該府依行政程序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7. 其餘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並列敘於本部同意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辦理。

8.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苗栗縣政府，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其財務計畫應以自償性方式辦理。
9. 本計畫面積請苗栗縣政府於都市計畫規劃時，視實際需要核實檢討辦理。
10. 有關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不含地形測量費、都市計畫規劃費、釘樁費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費用，請修正申請書內表二十一及表二十三之項目，並請配合辦理。
11. 本計畫河川區之土地取得方式請於申請書中敘明。

以上決議事項，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補正，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四案：審議台北縣瑞芳鎮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議結論：

1. 本案分洪工程計畫之攔河堰、引水設施及配合改道之道路（瑞柑新村聯絡道路）等設施雖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該項計畫經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之重大水利工程設施，建議依本部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但書之相關規定同意其開發。
2. 本開發案除部分土地作為土資場外，其餘主要設施為攔河堰（位河道內）及引水設施（隧道），並無大量建築物、開發整地等且其土地並應依規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管制使用，將維持自然地形地貌，應保有原保育功能，建議免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七點之相關規定劃設保育區。
3. 本案請研提土資場使用完成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並說明其配置構想。惟有關土地再利用計畫部分，應於本

土資場使用完成後再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另案申請開發許可並依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4.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5. 本案員山子分洪之攔河堰設施鄰近地區有居民（梅柑新村）居住，若分洪預期功能因故無法發揮正常時，將可能造成梅柑新村等較低窪地區嚴重淹水，為求周延，建議開發單位應與台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共同研議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6. 有關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意見請開發單位研提改善措施與該公司協調處理，其改善措施並應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所提意見如下：

1. 本計畫主要為分洪功能外，建議加設自來水取水口。在平時能供本公司取水，以替代下游約六〇〇公尺之簡易攔水設施，除可穩定取水外，並可增加取水量，則更能發揮攔河堰之功能。
2. 堰址在員山子水源上游施工前應先作好相關設施，所需經費應由施工單位負擔，除不影響該水源取水量外，對於攔河堰完程營運時，亦不得影響該水源取水量及水質。（如因流向改變導致取不到水之問題）。
3. 分洪隧道路線經過濱海公路部份，有本公司1000公厘輸水幹管，主要供應基隆地區需求6.5萬CMD，在施工前，應先完成替代管線（經費由施工單位負擔），以免影響基隆地區自來水供應。

以上意見應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資料後，送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本案分洪工程計畫之攔河堰、引水設施及配合改道之道路（瑞柑新村聯絡道路）等設施雖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但該項計畫經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之重大水利工程設施，依本部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但書之相關規定同意其開發。
2. 本開發案除部分土地作為土資場外，其餘主要設施為攔河堰及引水設施（隧道），並無大量建築物等且將維持自然地形地貌，其土地應依規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等管制使用，應具有保育功能，免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七點之相關規定劃設保育區。有關開發範圍內設置土資場土地應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於土地應依土地開發利用性質變更為水利用地等適當地。
3. 本案請研提土資場使用完成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並說明其配置構想。惟有關土地再利用計畫部分，應於本土資場使用完成後再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另案申請開發許可並依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4. 有關開發單位所擬之瑞柑新村防汛措施緊急應變及疏散計畫內容，應與台北縣消防局及瑞芳鎮公所等妥為研處。
5. 有關分洪工程隧道經過二處斷層及地下礦場坑道上方，請開發單位應加強隧道工程細部安全設計、加強施工管理等措施。
6. 專案小組意見第4、6點意見修正原則同意，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

審議屏東縣屏東市「屏東航空站開發計畫」案

一、說明：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請補充說明為維持原有水路集水及排水功能之方式；又基地內崇蘭段六之二與六之五等二筆地號土地請說明依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協商會議結論，不得填平使用之處理方式。
2. 為避免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應徵得屏東縣政府農業單位同意。
3. 本案經計算後仍須對外借土，請補充說明取土計畫。
4. 本案整地排水計畫應經專業技師計算及簽證。
5. 地質部分，請儘速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補正，並將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之中。
6. 請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計算之尖峰小時交通量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7. 請具體標示停車場區位，並補充說明本案大車、小車等不同運具之停車需求與供給狀況。
8. 請開發單位依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協商意見辦理本案輸配水設施（如加壓站、管線佈設及工程費等）。
9. 請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中規劃構想表、土地使用強度表及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針對航站大廈、員工宿舍、飛機維修區、停機坪、隔離綠帶寬度及其相關設施之配置及其具體土地使用類別、使用地變更編定別、建蔽率與容積率等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之中，基地西側滯洪沉砂池應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10. 本案東北側、北側與西北側應依規定規劃設置十公尺寬以上隔離綠帶，並應儘量保持該綠帶之完整連貫，另請一併檢討東北側飛機維修區之配置。
11. 考量申請基地範圍內南側約十二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且目前係供空軍總司令部作機場設施使用，故建議本案得就北側八·一二五七公頃土地（土

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部分計算本案應留設之保育區。

12. 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儘量與綠地系統相連貫。
13. 本案未來成為屏東縣之進出門戶，應加強公共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系統與各建物配置之配合，以提供良好之視覺景觀。
14. 請依規定補充都市計畫技師及交通工程技師相關簽名資料。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請依台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協商會議結論，將基地內崇蘭段六之二與六之五等二筆地號土地不得填平使用之處理方式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2. 本案經計算後仍須對外借土，取土計畫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3. 地質部分，請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補正，並將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且完成後續審定作業。
4. 考量申請基地範圍內南側約十二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且目前係供空軍總司令部作機場設施使用，同意得就北側八·一二五七公頃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部分計算本案應留設之保育區。
5.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與第十四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開發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